



招商投資促進局
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
e do Investimento

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依據

(購買不動產)

BI

檔案編號
(由職員填寫)

注意：此表格合共1版，請以正楷或打印方式填寫申請書，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
(填寫“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書”前請詳閱本局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指引”，如欄目不足夠填寫，申請人可用相同格式補充頁續寫)

第一部分 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此欄由本局填寫
姓名：		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第二部分 與惠及家團成員的法律關係狀況或申請依據是否變更：					補充說明：
(例如離婚、事實婚狀況變更或法律擬制血親、不動產類別的業權狀況變更、增加按揭金額、五十萬澳門元定期存款變更或設於本澳不低於51%商業企業的公司資本的投資狀況。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與惠及家團成員的法律關係狀況或申請依據仍然維持，並沒有變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與惠及家團成員的法律關係狀況或申請依據已變更，請附上聲明書說明有關狀況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
第三部分 申請類別及依據					
3.1、不動產資料					
無需貸款購買不帶任何負擔，且價金不低於澳門幣一百萬元的不動產。					
物業標示	不動產的地址(如屬於未完成確定性分層登記，請在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 (請指出地區、街道、門牌、大廈名稱、座數、單位)	(請註明貨幣) 登記/ 購買價值	登記/ 購買日期 (年/月/日)	(請註明貨幣) 按揭金額結餘 (如適用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/ /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/ /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/ /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/ /		
3.2、銀行存款資料					
在本澳信用機構(銀行)的定期存款資料(不低於五十萬澳門元，且不帶任何負擔的定期存款。)					
本澳銀行的名稱	定期存款的起止日期		存款期	到期處理方式	
	由(年)/(月)/(日)	至(年)/(月)/(日)			
	/ /	/ /			
本人聲明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，如與事實不符者，本人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					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
職員專用					
		本人根據所出示的_____， 由_____發出的編號_____之 正本作對照認證_____的簽名。 澳門，於20 年 月 日 招商投資促進局職員(編號：_____)			
		草擬人姓名()： 日期: 20 年 月 日			